

2021年度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抽查	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。 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	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。 2. 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。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	区级	